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74號

原告 吳美玲

被告 張慧莉

官田建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惠君

被告 張楊青

張永和

張景昱

黃亭雁

陳喬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解除與被告張慧莉、官田建設有限公司、張惠君、張楊青、張永和、張景昱（下合稱張慧莉等6人）間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就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及其上同段103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，權利範圍

全部）與同段558之2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萬分之7680）（上
土地及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之買賣契約，張慧莉等6人應返還
其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850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張
慧莉等6人其中一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，及被告黃亭雁、陳喬智（下稱黃亭雁等2人）應返還
其仲介費197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黃亭雁等2人其中一人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
係以一訴主張數項訴訟標的，且非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依前
揭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至請求起訴後利息部
分，則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50
47萬元（計算式：4850萬元+197萬元=5047萬元）；備位聲明
請求減少系爭房地之買賣價金及仲介費4分之1，張慧莉等6人應
給付其962萬50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張慧莉等6人其中一
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黃亭
雁等2人應給付其124萬25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黃亭雁等
2人其中一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，同前揭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086萬7500元（計算
式：962萬5000元+124萬2500元=1086萬7500元）。又核本件原
告所提起之先位、備位訴訟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
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揆諸前揭裁判意旨，自係
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
最高者定之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47萬元。依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
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
5萬61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其餘
02 不得抗告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3 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曾惠雅